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中国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文件

鲁金办发〔2015〕12号

##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市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含分行营业管理部）、银监分局、烟台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9号文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5〕9号），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缓解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创业者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抵押物、经营风险大、信息透明度低等原因，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创业者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严重制约了其生存和发展。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有利于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有效控制和分散信贷风险，缓解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创业者抵押担保难问题；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导向作用，扩大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信贷规模，对增强全省经济发展活力，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指导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作为一项创新金融业务，试点期间应加强政府引导，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促进试点可持续发展。

**(二) 创新引领，互利共赢。**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协作、探索创新，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作为有效的担保增信措施，更好地配置金融资源，创新发展面向自主品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服务，实现政、银、保、企四方合作共赢。

**(三) 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注重统筹兼顾，结合不同试点领域、不同金融机构自身特点，探索相适应的试点模式，防止一刀切，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四）防范风险，稳健发展。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风险控制措施，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的优势，优化风险处置流程，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强化责任追究，守住风险底线，持续稳定地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 三、运作机制

（一）险种定义。本实施意见所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在申请流动性贷款时，向保险公司投保，银行以保单作为担保方式向投保人发放贷款，当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贷义务并在等待期结束后，由保险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附属险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借款人（或企业法人代表），受益人为银行；当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借款人无法按合同约定还款时，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保险赔款优先用于归还借款人所欠的银行贷款。

#### （二）参与主体。

1. 试点地区。以地方自愿为前提，选择现代农业、养殖业、现代服务业发达地区，重点产业集群和商圈，以及信用体系建设较好的地区开展试点工作，先期在烟台、潍坊、泰安、济宁、莱芜、德州等市进行试点。青岛市可根据本实施意见自行组织开展试点。

2. 贷款申请人。在试点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期1年以上，无欠缴税费、逃废债务、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行为的小微企业、

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具体条件由银行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3. 试点金融机构。参与试点的金融机构要完善服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创新业务产品。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向总行申请信贷额度开办此项业务，增加专项授权，缩短信贷审批时间，提高办理效率。试点期间，保险公司自主组建共保体，由市场规模大、服务能力强、承保经验丰富的保险公司担任主承保公司，搭建便利的投保平台，简化投保手续，为投保人提供“低门槛、低成本、易操作”的保险服务。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也可以独立开展承保工作。

(三) 基本业务流程。承保主体与各银行机构建立“一对一”对接机制和运行模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承保主体或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承保主体与银行分别对小额贷款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申请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时与承保主体签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银行在相关手续完备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承保主体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责任、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承保主体与各银行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鼓励承保主体和各银行机构结合实际，积极创新业务模式，提高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运作效率和服务能力。

(四) 贷款期限与额度。贷款保证保险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试点期间，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金额原则上单户不超过10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具体由承保主体和银行机构按照风险管理研究确定。

(五) 融资成本。借款人融资成本由银行贷款利息、保险费

两部分组成，不得收取任何中介费用。试点期间，银行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鼓励银行对信用较好的贷款户给予利率优惠，支持其经营发展。

保险费率以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机关备案或核准的费率为基础，试点期间年费率（包括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率）合计不高于贷款本息的 3%，其中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不低于贷款本息的 2%。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另行调整或从其规定。

（六）风险分担。承保主体和银行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责任。试点期间，承保主体与各银行机构协商确定贷款本息损失承担责任比例。

#### 四、风险控制

（一）银保风险管理机制。承保主体和银行对小额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对每笔贷款实行独立资信调查，集中会商评议贷款风险，各自独立实施业务审批。承保主体和银行有一方否决的，贷款不得发放。银保双方在借款人申请受理、贷前调查、分析决策、贷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损失追偿等各个环节中，实行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实现联合风险管控。

（二）欠款追偿机制。保证保险小额贷款损失风险（承保主体与各家银行协商确定）发生后，承保主体在按约定比例向银行赔付的同时，与银行共同采取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并对追偿回来的全部金额按合同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对有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借款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追偿工作。

（三）业务叫停机制。在一个试点年度内，当承保主体在一

个试点市所承保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赔付额/实收保费）达到150%时，应停止在该市开展此项业务。对于赔付率超过150%以上的部分，由试点市政府进行相应风险补偿。对于承保主体和银行疏于管理或违规放贷形成资金损失的，或承保主体无正当理由拒赔、拖赔等行为的，由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查处。

（四）借款人失信行为通报机制。对经济发展形势和有关贷款企业的信息，做到政府、银行、保险公司共享。银行要将保证保险小额贷款发放及欠款等信息及时报送至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借款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对恶意逃债的个人与企业以适当方式予以曝光。

## 五、政策支持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各试点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载体，建立“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完善风险补偿机制，为试点提供风险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省级从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中对各试点市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办法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4〕25号）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借款人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或银行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二）适当放宽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完善贷款风险管理，监管部门适当放宽不良贷款容忍度，发挥好差别风险容忍度对小微信贷业务的支撑作用。保证保险小额贷款不良率2%以内的，该项指标不作为当年外部监管评级和内部业

绩考核的扣分因素。

(三) 加强政策配套支持。各试点市要大力推进服务小微企业和涉农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司法部门与金融部门联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贷款欺诈等行为。对于出现信贷风险的企业，地方政府要早介入、早协调、早化解，避免信贷风险进一步传导、扩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依法为承保主体查询贷款申请人信用状况提供便利。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等单位建立全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各试点市负责制定本辖区试点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 明确职责分工。省金融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和信息统计制度，组织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省财政厅负责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督导参与试点的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借款人的信贷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负责指导、监督试点金融机构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履行风险监管职责，适时开展业务检查。各试点市明确相关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推动和协调联系，按季度向省金融办报送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试点市和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宣传力

度，普及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创业者积极运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解决自身融资难问题。

(四) 强化社会责任。各金融机构要把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作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认真开展试点工作，努力提升金融创新和服务水平。

